APR30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5223119 日期：2024年4月30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5000002美元的合法来源，该NCE与_____相关联。[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主张其已确立EB-5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汇集移民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已于2018年9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8年）。

[3] _____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实体。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2018年）。

（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2018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有的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4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根据商业计划第6页和第11页，NCE寻求向非公民投资者募集最多44,000,000美元，以促进在德克萨斯州_____建设并运营“ 一家豪华精品公寓酒店 ”。商业计划指出，该公寓酒店将包括“ 167间客房的_____酒店和66套公寓。 ”_____酒店

银行记录显示，2018年9月2日，申请人从其账号尾号为0014的账户向NCE账户汇出1,876,750沙特里亚尔（SAR）。5 申请人声称该汇款是其EB-5投资，金额相当于500,000美元。在2018年9月的信函中，_____首席财务官表示，申请人已通过支付“ 500,000美元总购买付款 ”投资于NCE，该款项“ 已存入[NCE的]托管账户 ”。

在2021年6月3日的声明中，申请人宣称“ 投资于[NCE]的所有资金均来源于合法来源。 ”她解释说，1999年，其父亲赠予她“ _____6的5.9%股份 ”，该公司是一家“ 拥有超过2,000名员工 ”的“ 糕点和阿拉伯甜点 ”公司。她进一步表示，她“ 自1999年以来一直从[公司]的所有权份额中获得合法的资金分配。 ”她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6页重申，“ 其合法资金来源源于公司分配。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7页称，她“ 一贯主张总额为SAR 2,332,606的分配款已

4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5 银行记录还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9月2日向_____行政账户汇出SAR 187,675的行政费用。
6 记录中的一些材料，包括银行记录，表明该公司名称为_____。

存入[她的]_____账户”，账号尾号为0014，并且在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间，她“从公司共收到SAR 2,731,590的分配款。”

尽管有其主张，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所称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虽然记录确认其尾号0014的账户已收到来自合法来源的资金，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确认该账户收到的其他金额也来自合法来源。证据证实申请人收到了来自_____的分配款。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和股息宣告声明以及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该企业从其账户7向申请人尾号0014的账户汇款，包括2014年8月20日的SAR 1,309,565 8；2015年8月9日的SAR 825,854；2015年12月17日的SAR 50,000和SAR 346,171；以及2018年5月20日的SAR 200,000。这些金额合计SAR 2,731,590。除这些金额外，记录还包括显示申请人从公司收到其他分配款的文件，包括2012年12月19日的SAR 437,309；以及2013年5月25日的SAR 328,100。

然而，申请人尾号0014的账户还从其他来源收到款项。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其尾号0014账户的完整银行记录，涵盖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其银行记录显示，除收到公司分配款外，申请人还从其他来源收到大额款项，包括2017年12月18日的SAR 1,500,000；2016年2月16日的SAR 40,000；以及2015年3月24日合计SAR 1,290,000。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5页，申请人承认收到这些金额，但她未指明这些金额的来源，也未证明这些金额以及并非来自_____的其他金额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

相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无需证明其尾号0014账户中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她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2页辩称，“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来源于合法手段的资金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同’”，并且她无需证明“每一美元投资都完全单独溯源，而从未与另一美元混同。”她还声称，由于她在2012年至2018年间从_____收到的分配款足以资助其EB-5投资，她无需证明其账户在同一期间收到的其他款项的合法来源。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8页承认“金钱本质上具有可替代性”且“金钱从根本上可互换。”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账户收到的哪些金额资助了其所称EB-5投资，哪些金额资助了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该账户的其他支出。9 由于

7 银行记录及随附的英文翻译列出了两个账号 和
为I 1

8 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20页声称，她有权于2014年8月获得SAR1,459,565的分配款，但因她赠与妹妹SAR 150,000，故仅收到SAR 1,309,565。

9 申请人尾号为0014账户的银行记录显示，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该账户有大额款项被借记。

因此，她必须证明其尾号为0014的账户在2018年9月2日之前收到的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她于该日向NCE汇出SAR 1,876,750作为其EB-5投资。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涵盖其于2018年9月2日向NCE汇出SAR 1,876,750之前紧邻期间的银行记录。具体而言，她未提供涵盖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截至2018年5月31日账户中的资金在三个月后即2018年9月2日为其所称的EB-5投资提供了资金。

同样，申请人未提交涵盖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间的银行记录。在此期间，她至少收到两笔来自_____的分配款——2012年12月19日SAR 437,309；以及2013年5月25日SAR 328,100。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8页和第19页声称，这些款项部分为其EB-5投资提供了资金。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账户于2012年和2013年合法收到的资金在数年后2018年仍留在账户中为其EB-5投资提供资金。

基于我们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See 8 C.F.R. § 204.6(e)。记录，包括其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未能充分记录其所称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并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虽然我们承认自某些相关文件可能创建以来时间已过，但我们认为，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缺乏充分证据确认其声称的EB-5投资完全由她于2012年至2018年间从I I收到的分配款提供资金。See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lzummi, 22 I&N Dec. at 195; see also Mo v. USCIS, _ F. Supp. 3d _, 2024 WL 804267, *6 (D.D.C. Feb. 27, 2024)（指出USCIS要求提供20年前家庭支出证明并无错误）。

ITT. 结论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j)(3), (e);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lzum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资格的其余论点。10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10 审理主任讨论了否决申请人申请的其它理由。例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她如何获得
的所有权权益提供了不一致的证据。虽然她声称其父亲将该所有权权益赠与给她，但公司章程的“ 序言 ”部分称她已向其父亲支付了该所有权权益的对价。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声称支付给其父亲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此外，审理主任讨论了关于申请人从公司收到的分配款金额和日期的不一致证据，同时指出“ 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父亲用于……的资金来源 ”

（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其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l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

start ... or acquire ownership interests ” in the company。我们将这些及本决定未讨论的其它问题保留，以备将来需要时审议。

5